

## 貳、庫務管理

### 一、代庫機構

#### (一)修訂市庫管理要點

為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收支需要及管理市庫業務，訂有「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嗣為考量實務面市庫資金調度作業，需更明確定義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各項公款內容及計息原則，於 103 年度修訂前揭要點。

#### (二)遴選市庫代理銀行

因應市庫代理銀行於 102 年底屆期，於當年度以公開招標程序，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遴選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為新北市 103 年度至 109 年度市庫代理銀行。並為提升便民服務，市庫代理銀行應配合設置各區代辦市庫機構、代收稅費款機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設有市庫代理銀行 1 個，代辦機構 34 個，及全國代收機 73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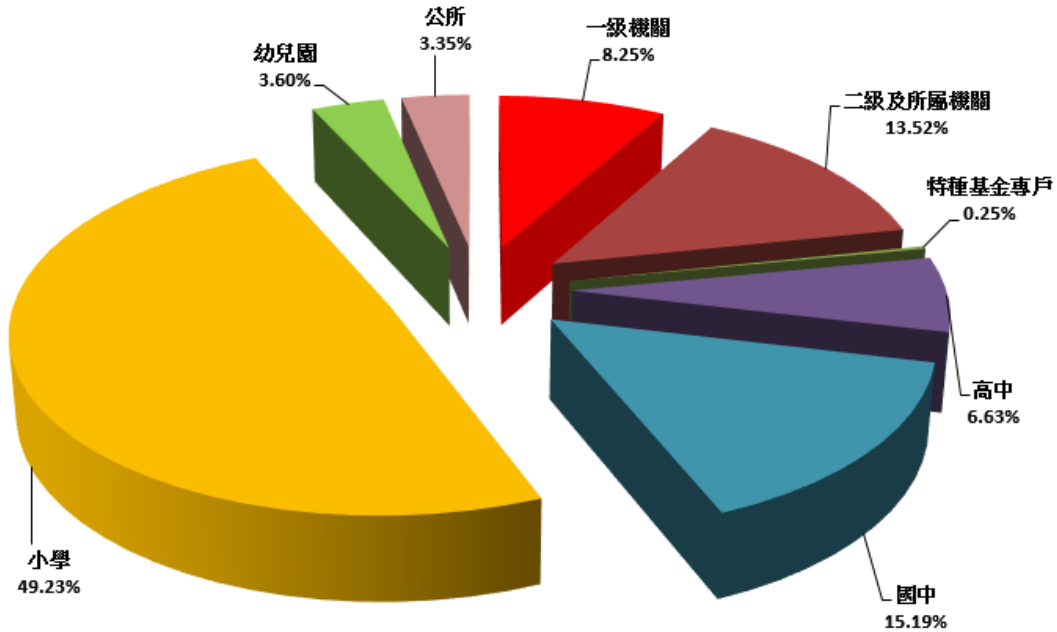
#### (三)精進公庫作業系統

為精進市庫帳務處理效能與建立各機關財務自我負責機制，本府 102 年辦理市庫代理銀行重新遴選時，特於招標及遴選須知等相關文件明定獲選銀行需規劃開發相關作業系統升級。新系統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正式上線，其主要升級內容為優化使用操作介面、提升人員管理權責管控及提升系統安全效能等。

### 二、專戶管理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開立專(帳)戶，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486 個機關學校，開立專(帳)戶數共計 1,613 個。

各機關學校開立專(帳)戶數占總開立數之比率圖



### 三、庫款集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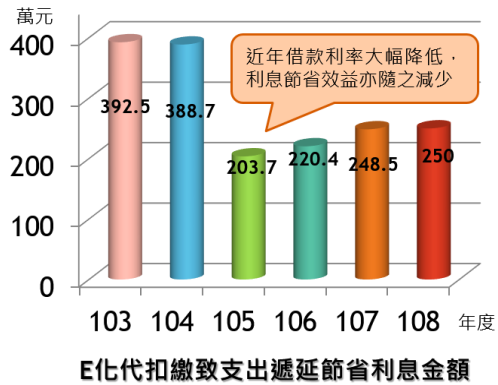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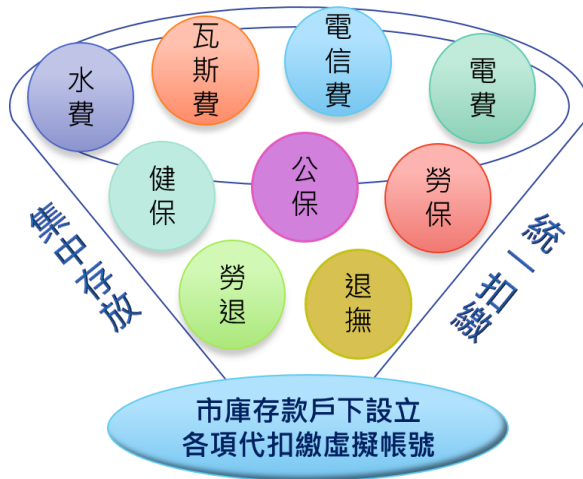
#### (一)擴大辦理集中支付

各項市款支出除零用金及部分專戶仍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外，其餘特種基金及專戶均由本局統一簽開市庫支票或撥存受款人存款帳戶，除提高支付效率外，更促進庫款靈活運用，有效提升整體市庫財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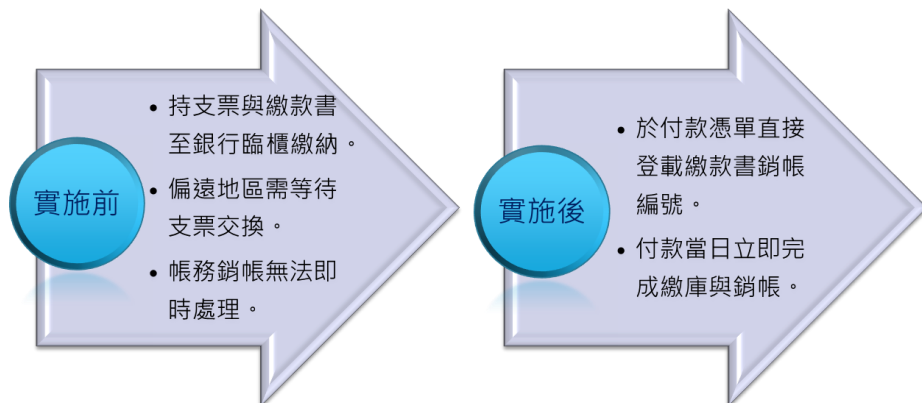
## (二)E化代扣繳作業

市庫存款戶下增設各類代扣繳費款專戶，各機關與代庫銀行約定於各項應納費款繳納截止日自上述專戶辦理轉帳代繳。除可遞延市庫支出節省利息，更簡化各機關原有繳納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三)匯存繳庫作業

各機關原須持市庫支票與繳款書至銀行辦理繳庫，自 105 年起改於付款憑單登打繳款書銷帳編號，即可透過匯存方式繳入市庫，除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更加速繳庫作業時效。



#### 四、收入退還作業

繳入本市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或暫收款項，依法令規定、經原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或因其他原因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分者，應辦理收入退還。為一致性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款項退還作業，並簡化作業流程且兼顧內部控制，縮短本府受理民眾申請退還及各機關等候時間，於 101 年 1 月訂頒施行「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嗣為維持作業彈性，實施以來歷經數次修正，尤其以 106 年放寬機關可自行辦理收入退還之金額限制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除加強各機關帳務自主負責精神與落實本府節能減紙政策，更大幅提升行政效率。現行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擴大放寬授權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於 1,000 萬元額度內逕行辦理收入退還作業，避免小額案件公文往返作業影響民眾受領款項時程。

授權各機關於零用金額度內直接以現金退還應受退款人後，再彙整自市庫退還撥補，除可降低行政成本，亦可縮短民眾受領款項時間。

明確規範各機關辦理收入退還不論金額多寡或類別，以匯款方式辦理，除簡化作業程序兼達節能減紙效果。

明定稅課收入、地政規費、殯葬規費及戶政規費之退還，得由本府稅捐稽徵處、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及各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條文彈性，如殯葬管理處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訂定之「新北市政府殯管理處受理申請退還規費作業要點」。

## 五、支付憑單線上審核作業

自 105 年起將支付憑單由紙本全面轉換成電子文件，並應用電子簽章技術予以簽證，透過網路傳送本局收受，據以辦理庫款支付作業。除縮短憑單傳遞時間，提升支付效能外，更有效簡化人工審核作業，保障支付安全。

